慈濟大學教育研究所外國學生入學施行要點

民國 93 年 2 月 16 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2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4 月 2 日臨時教務會議決議修訂通過
民國 93 年 11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11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12 月 10 日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民國 98 年 2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2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所為增進國內外學生交流，提供外國學生就讀本所機會，特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及「慈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所招收之外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年度本所國內招生核定名額百分之十為限，*並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教育部核定。*但因執行國外學術合作計畫，有特殊需要，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得依其核定名額*招收之*。

三、申請進入本所之外國學生，依據慈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規定第四條之應檢附文件向本校國際事務中心申請。

四、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所：

(一)、檢附最近兩年之國際間或該國政府認可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證明，TOCFL 達進階級。

(二)、本所外國學生入學甄試以書面資料審查為主，審查標準由本所審查委員決定。其內容包括：華語文或英文自傳、華語文或英文研究計畫書、大學在學成績、畢業證書影本和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五、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校及教育部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